

关于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推动研究生培养更好适应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工作安排，现将申报 2020 年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见简称“示范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符合《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发〔2018〕9 号）的要求。

1. 申报示范基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须为省内的企事业单位。
2. 优先支持各高校建设服务全省县域经济主导产业或领军型企业发展的示范基地。
3. 全校推荐示范基地申报不超过 2 个，同一示范基地只限 1 个单位申报。

二、材料报送

1. 填写《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2. 请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研究生处培养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57693403@qq.com。

联系人：伊妍 联系电话：024-89166582

附件：

1.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
2.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
3.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